

锡署环审书〔2022〕36号

3

内蒙古雁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雁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区内，中心坐标东经116°34'37.62"，北纬42°11'2.88"，总占地面积79122.92平方

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线及1万吨石墨化负极高温碳化生产线，以石墨化负极半成品作为原料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和高温碳化石墨化负极材料。辅助工程包括新建1座综合楼（含化验室）、冷却循环水系统、变压吸附制氮站、隔油池、脱硫废水循环水池、冷却循环水池等。项目生产用水取自西山湾水库；供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给，厂区配套建设电力变压器及输配电设施；生产车间采用生产电能加热产品后的余热供暖，办公生活区供热采用生产循环冷却水余热供暖；建设1座封闭式的原辅材料库，1座50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进行封闭，石墨化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石灰石石膏法+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碳化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上料、筛分及包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等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

求后于符合规定的排气筒排放。强化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管控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置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各类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机反渗透浓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项目运营前期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到多伦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多伦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辅材料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加强废气处理设备 etc 环保设施例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出现。当发生故障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排除和抢修，待废气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池及消防事故水池，事故水自流进入事故水池。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任何情况下事故水不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

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四）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包气带和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送至园区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六）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